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1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函》,提名李永华、袁洪泉、姜开东、王东兴、松敏、刘英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函》,提名李永华、袁洪泉、姜开东、王东兴、松敏、刘英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

三、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在参考行业及地区收入情况下,拟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及其他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12万元/年。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京支付”(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将根据资金需要逐笔申请提款,每次提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

六、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将根据资金需要逐笔申请提款,每次提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

七、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将根据资金需要逐笔申请提款,每次提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1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蔚女士召集并主持,于2025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函》,提名姜开东、孙飞为第十二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05,9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05,9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3,000万股,其中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3,53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6.876,3597万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6,6403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905,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5%。限售期届满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表率一起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1,927,743股完成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23,530,000股增加至425,457,7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5,457,743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中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在考核行业及地区收入情况下,拟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职工监事表率不领取监事津贴,仅领取岗位薪酬,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1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函》,提名李永华、袁洪泉、姜开东、王东兴、松敏、刘英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函》,提名李永华、袁洪泉、姜开东、王东兴、松敏、刘英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

三、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在参考行业及地区收入情况下,拟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及其他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12万元/年。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京支付”(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将根据资金需要逐笔申请提款,每次提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总经

理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13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函》,提名孙飞、程鹏为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14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函》,提名孙飞、程鹏为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